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5年10月

目 录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26日14:00时。

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光华先生

会议主要议程：

一、参会股东资格审查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会议签到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1、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

2、介绍会议议题、会议表决方式。

3、推选表决结果统计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逐项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投票表决等事宜

1、本次会议表决方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2、表决情况汇总并宣布表决结果。

3、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4、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召开的2014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对子公司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申请一年期5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延边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拟于该笔授信到期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行续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一年。公司对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研究决定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7000万元敞口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光华代表公司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研究决定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7000万元敞口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股东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光华及秦丽婧对该笔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